

遺屬慰撫金酌定之研究*

呂彥彬**

<摘要>

慰撫金之酌定，向來是各國法院面臨的重要課題，蓋被害人之精神痛苦，本有難以客觀估量之困難，故法院究該核給多少金額，始能謂為適當？法院究該採取何等酌定方式，方能維持裁判量定金額之一致性？法院在酌定慰撫金時，究應考量那些因素？法院在判決理由究竟應如何記載，始能謂已充分說理？皆屬實務重大難題。

本文以遺屬慰撫金作為研究對象，擬以近 5 年高等法院裁判為研究素材，透過考察德國、瑞士與義大利等承認遺屬慰撫金之先進國家的實務運作，逐一觀察其酌定方式、酌定考量，及核給之絕對金額，從而審查我國酌定實務之操作，並擬回答以下問題：1. 如何建立易於操作之酌定方式；2. 如何改革裁判理由之記載方式；3. 我國法院酌定遺屬慰撫金所考量之因素是否妥適；4. 我國法院核給之遺屬慰撫金是否有偏低等，以期對於我國實務所有助益。

關鍵詞：遺屬慰撫金、非財產上損害、驚嚇損害、米蘭量表、羅馬量表

* 本文之完成，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審查及建議，使本文能就疏漏之處加以補正與修正。此外，本文於審查通過後之諸多修正，承蒙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「慰撫金酌定之研究」（計畫編號：113-2410-H-004-136-MY2）之補助而得以完成，故本文亦為此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德國帕紹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luy0319@ncc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7/31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7/2023。
-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龔與正、羅元廷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503_54(1).0003